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长市监宽催告〔2024〕122号

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：

本局于2025年04月0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市监宽处罚〔2024〕122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朔、历艳忠

联系电话：0431-89991630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

信用修复提前告知书

宽城区步力宝理疗馆（单位）依法被给予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等，该行政决定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根据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，你单位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后可以及时向我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要求移出经营异常名录、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你单位可登录“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-服务-信用助企”下载信用修复申请书(网址<http://scjg.changchun.gov.cn/fw/xyzq/>)，并现场提交规定的材料申请信用修复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

2025年12月24日

